

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
人事費分析表

中華民國100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人 事 費 別	金 額	說 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-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-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52,124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6,696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11,019	
六、獎金	13,677	
七、其他給與	2,730	
八、加班值班費	2,831	本年度超時加班費255千元。
九、退休退職給付	-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6,522	
十一、保險	5,764	
十二、調待準備	-	
合 計	101,363	